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37-04

修正案号: 39-3955

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前缘缝翼作动器杆端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线号从1001到3132(含)的波音737-300/400/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3-03-05 修正案 39-13029
- 2.CAD2000-B737-04 修正案 39-2786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11 1998 年 11 月 19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11R1 1999 年 12 月 9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11R2 2000 年 12 月 21 日
- 6.波音信息通知 737-27A1211 IN 3 2001 年 7 月 26 日
- 7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43 2001 年 7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B737-04, 39-2786

为防止前缘缝翼作动器杆端疲劳裂纹,引起作动器杆端失效,导 致大翼前缘缝翼非指令伸出,进而降低飞机可控性,要求完成以下工 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0-B737-04的要求: 更换

A. 在2000年2月29日 (CAD2000-B737-04的生效日期) 后的24个月 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11及其R1、R2版,包括信息通知 737-27A1211 IN 3(评估表格除外)。对1, 2, 5, 6号缝翼, 用具有新 的杆端的作动器更换前缘缝翼作动器,或用新的杆端更换现有作动器 上的作动杆端。当本指令生效后,只有该通告R2版可以使用。

零件安装

B. 2000年2月29日起,不再允许向任何飞机安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112. E部分"现存的件号"目录下的任何零件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- 一次性检查
- C. 对于未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11R2(包括信息通知 737-27A1211 IN 3, 评估表格除外。) 规定的措施的飞机:根据适用性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43(评估表格除外)施工指南。在本指 令C(1)或C(2)段规定的时限内,对件号为65-44760-28和69-73485-9的 前缘缝翼作动器杆端做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判断是否使用震动刻号来 标记杆端。如果没有发现震动刻号,本段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注2: 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 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 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该 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的距离内进行,除非另有说明。为更好地目视 查验检查区域的所有外露表面,可使用反光镜检查。该级别检查需在 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并需要拆下 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 或工作平台。
- (1)对于按本指令A段要求需要更换杆端的飞机,在本指令C(1)(i)和C(1)(ii)段规定的时间内(后到为准)执行检查。
- (i)在按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更换工作后的12000个飞行循环或 4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

- (ii)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。
- (2)对于其他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2000个飞行循环或42个月 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D. 对于装有件号为65-44760-28和69-73485-9作动器杆端组件的 飞机: 如果维修记录显示该组件从来未更换过,或由从波音或PARKER HANNIFIN直接获得的杆端组件更换过,并且未被震动刻号或其他渗透 表面的标记方法标记过,是符合本指令C段规定的措施。

纠正措施

E. 如果在本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震动刻号, 在下一次飞行 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43的施工指南(评 估表格除外),再次加工该杆端或以一个新的杆端更换受影响的杆端。

零件安装

F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向任何飞机上安装带有震动刻号或其他 任何渗透表面的标记方法标识过的杆端,除非该杆端根据本指令被再 次加工过。

替代方法

G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, 但必须 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